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1045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制药”“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

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贾志华、唐云、李宇鲲、沈锐轩、杨骏威、李宁、熊君佩、滕吉鹏、唐岱、玉鑫霖、代文操,其中贾志华担任组长。辅导期内,由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安排,杨力子、黄建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指派滕吉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有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滕吉鹏,其简历如下:

滕吉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除中信建投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会计师”)。本辅导期内,上述参与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与天康制药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了天康制药的辅导备案。

天康制药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天康制药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 1、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
- 2、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3、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伦律师和信永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财务会计情况和研发等情况。询问、获取相关财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不规范之处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加以落实。

2、督促公司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完善内部决策与内控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促进发行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会同中伦律师、信永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授课培训，集中讲解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责任与义务、内幕信息与内幕交易、董监高减持及买卖股票、内部控制要求等，并对资本市场政策进行解读。

4、继续开展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对收入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进行核查验证。

5、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9 月末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实施监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伦律师和信永会计师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就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上述机构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建投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

极的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工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随着辅导机构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中信建投证券将会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督促其进一步继续完善财务、内控机制，督促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天康制药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贾志华、唐云、李宇鲲、沈锐轩、杨骏威、李宁、熊君佩、滕吉鹏、唐岱、玉鑫霖、代文操，其中贾志华担任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辅导计划安排，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2、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并督促辅导对象跟踪学习，进一步提升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公司应具备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3、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贾志华

贾志华

唐云

唐云

李宇鲲

李宇鲲

沈锐轩

沈锐轩

杨骏威

杨骏威

李宁

李宁

熊君佩

熊君佩

滕吉鹏

滕吉鹏

唐岱

唐岱

玉鑫霖

玉鑫霖

代文操

代文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0月10日

(联系人: 李宇鲲 180115727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9月27日印发